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台北市110-12基隆路一段333號6樓
5-7F.,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110-12, Taiwan(R.O.C.)
Tel: (886-2)2725-5200 Fax: (886-2)2757-6653
E-mail: taitra@taitra.org.tw
http://www.taitra.org.tw

TAITRA

2017 年臺菲水產養殖業者企業合作訪問團
Taiwanese Aquaculture Trade Mission to Philippines 2017
參加作業規範

一、 組團說明：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三)活動簡介：

1. 名稱：**2017年臺菲水產養殖業者企業合作訪問團**
2. 日期：**106年9月25日(星期一)至9月30日(星期六)，共計6天**
3. 地點：菲律賓馬尼拉 Manila Hotel及馬尼拉市郊區參訪行程
4. **市場機會**：根據世界農糧組織(FAO)最新報告，菲國水產養殖產能已達到233.76萬公噸，居世界養殖產量排行第5名。有鑒於此，菲律賓農業部及漁業暨水產資源局(BFAR)已正式推出「2015-2020年國家漁業綜合產業發展計畫」(Comprehensive National Fisheries Industry Development Plan 2015-2020)，擬透過積極改善養殖產業的水質淨化、打水設備技術及作業方式，於2020年將菲律賓整體漁獲量增加14.4%，並擬打造252座社區漁獲物集散中心(community fish landing centers, CFLCs)，建置急速冷凍庫、水產加工機械、食品包裝機械等，將年平均漁獲後的折損率由原本的18%降為10%，協助菲律賓170萬名漁民的4分之1的人口脫離貧窮線。
5. **活動簡介**：為鼓勵我國企業與菲國民間企業交流及合作，接軌兩國產業優勢，政府委託外貿協會規劃籌組「2017年菲律賓臺灣周」、「臺灣農漁產業日」、「2017年臺菲水產養殖業者企業合作訪問團」3合1活動赴菲商談及交流，盼能帶動我國水產養殖業相關上下游產品前進出口菲國，為雙方帶來新的貿易商機與投資合作契機。

   貿訪團活動規劃前往菲律賓，辦理**(1)採購商談會、(2)市場說明、(3)參訪當地典型養殖場及重要進口商、(4) 拜會菲律賓貿工部及農業部及漁業暨水產資源局諮詢水產養殖貿易法規、(5) 拜會菲律賓台商總會及水產養殖業上下游台商等**。

   本會將透過馬尼拉台灣貿易中心邀請當地重要機械設備進口業者，出席採購商談會與我商進行1對1洽談，並辦理市場說明會與安排參訪行程，協助我商瞭解菲律賓市場特性。

(四)**適合參加之產業**：我國**養殖周邊設備如水質檢測系統、水質淨化系統、增氧設備、打氣幫浦、水溫調節系統、養殖燈具、疾病檢測技術及設**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TAITRA
台北市110-12基隆路一段333號6樓
5-7F.,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110-12, Taiwan(R.O.C.)
Tel: (886-2)2725-5200 Fax: (886-2)2757-6653
E-mail: taitra@taitra.org.tw
http://www.taitra.org.tw

備、急速冷凍廠及冰庫設備、水產加工機械、食品包裝機械、養殖池整廠設備、水產種苗、水產養殖飼料、營養劑、觀賞魚、加工冷凍水產品、高附加價值延伸加工品(魚鱗膠原保養品、魚鱗生物眼角膜等)等)飼料、養殖水產品觀賞魚等業者，歡迎具市場互補性、質優適銷菲律賓者，或想考察了解菲律賓當地養殖產業市場之業者參加。報名廠商以符合進口國檢疫檢驗規範及衛生條件、工廠登記在案、取得國際安全認證者為優先錄取。

(五)**組團方式 ：** 報名前請下載詳參「2017年臺菲水產養殖業者企業合作訪問團」參加作業規範。

(六)**預定徵集團員家數**：10~15家廠商。本貿訪團名單須經本會審查同意後，另行通知錄取廠商。

(七)**活動行程**(暫定)：

9月25日(一)			
時間	地點	活動	備註
09:20~11:40	機場	台北桃園 - 馬尼拉 BR-271	長榮直飛
13:00~14:00	菲律賓水產養殖商會	禮貌性拜會並敬邀進口商會員參加活動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864509100258332/?fref=nf https://www.facebook.com/fishfarm.ph/	菲律賓台灣貿易中心: 范光陽經理 Mr. Benedict Tan 陳民力雇員
14:30~20:30		驅車前往隔日參訪地點	
20:30~	Anda or Alaminos 附近	沿途晚餐並下榻飯店(Rullan Apartelle)	
9月26日(二)			
09:00~10:00	Anda, pangasinan	菲國沿岸海水箱網及半鹽水養殖戶	菲律賓台灣貿易中心: 范光陽經理 Mr. Benedict Tan 陳民力雇員 菲律賓台商會 Johnny LU
10:00~12:30		驅車移動	
12:30~13:30	Palauig, Zambales	中午用餐	
13:30~14:30	Palauig, Zambales	菲國內陸淡水養殖戶	
14:30~20:00	Manila Hotel	驅車返回馬尼拉市中心及用餐	
9月27日(三)			
09:00-10:00	Manila Hotel 飯店 Rigodon 1 宴會廳	廠商布置、翻譯人員、買主報到	每場30分鐘 每家業者約5~10場
10:00-15:00		半天貿易洽談活動	
9月28日(四)			
09:00~10:00	菲律賓農業部及漁業暨水產資源局	禮貌性拜會/諮詢水產養殖貿易法規/水產養殖需求	駐菲律賓代表處經濟組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TAITRA
台北市110-12基隆路一段333號6樓
5-7F.,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110-12, Taiwan(R.O.C.)
Tel: (886-2)2725-5200 Fax: (886-2)2757-6653
E-mail: taitra@taitra.org.tw
http://www.taitra.org.tw

	(BFAR) (PCA Building, Diliman, Quezon City, Philippine)		菲律賓台灣貿易中心: 范光陽經理 Mr. Benedict Tan 陳民力雇員 *旅行社安排全天租車 (貿協支付)
10:00~13:00	Taal Batangas	驅車移動	
13:00~14:00	Taal Batangas	中午用餐	
14:00~15:00	Taal Batangas (圖)	菲國內陸官方湖水養殖場	
15:30~16:30	代定	參觀 Community Fishing Station	
16:30-20:30	Manila Hotel	沿途晚餐及下榻飯店	
9 月 29 日 (五)			
10:00-14:00	SMX Convention Center Hall 1 & Hall 2	上午前往參加菲律賓台商總會與本會共同辦理之「2017 年菲律賓臺灣週(Taiwan Week 2017)」開幕典禮及台商交流	菲律賓台灣貿易中心: 藍科銘主任 范光陽經理 陳德如雇員 Mr. Benedict Tan 陳民力雇員 菲律賓台商總會 (TAP) 本團參與廠商每家 5 分鐘上台輪流簡報推廣公司主打產品線
14:00~17:00	SMX Convention Center 2F 第 8 會議室	下午參加「臺灣農漁產業暨食品包裝設計日- 產業交流研討會」: 1) 臺灣漁業發展現況與行銷策略 2) 菲律賓水產養殖業上下游台商分享市場經營經驗 3) 水產養殖場監測科技與系統整合 4) 臺灣水產養殖業者產品發表會	
9 月 30 日 (六)			
12:40- 14:55	飯店大廳	馬尼拉->台北桃園 BR-272	長榮直飛

(註: 以上為現階段規劃，本會保留隨時調整變更行程之權利。)

二、 報名廠商資格：

(一) 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產品非在我國境內製造之商品不得參加。

(二) 報名前1或2年有出口實績者（不含間接外銷金額），進出口績優廠商得優先錄取，且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加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三) 無不良參加紀錄，且配合填查現場接單及預估後續交易金額者。

(四) 具特殊外銷潛力之廠商或產品。

(五) 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廠商相互削價競爭，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得以報名前3年進出口實績將同類產品分別甄選，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TAITRA
台北市110-12基隆路一段333號6樓
5-7F.,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110-12, Taiwan(R.O.C.)
Tel: (886-2)2725-5200 Fax: (886-2)2757-6653
E-mail: taitra@taitra.org.tw
http://www.taitra.org.tw

(六) 參加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活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加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七) 拓銷國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貿訪團活動展出。

(八) 本會將依下列條件，選定適合展出產品之廠商：

1. 符合前述參展資格者。
2. 食安認證：食品業者展品以臺灣產製並取得國際性認證（如FSSC、HACCP、ISO、有機等）或國內輔導認證（CAS優良食品、GAP吉園圃、有機認證、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等）者優先錄取，且上述證件於參展日期時均須為有效認證者方可受理。
3. 獲得國內外包裝設計獎（e.g.海宴）、清真認證者亦可優先錄取。
4. 為維持參展團整體形象，倘報名參展廠商經政府公告產品不符合我國安全法規，須下架停止展示，本會得要求其退展。

三、 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貿協「線上報名」後，用印正本「郵寄」方式寄出。（不接受傳真或Email報名）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本(106)年8月4日(星期五)止**，以郵戳日期為憑。未繳齊相關書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三) 報名網址：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aquaculture2017

(四) 線上完成報名後，接下來請將「線上報名表」及附件1~2列印出來正本用印後，備齊附件3, 並將附件4~8存入同一張光碟片內，以「郵寄」方式寄出。

1. 線上報名表：請於報名網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列印，並於空白處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未加蓋或以影本提供者，視同報名無效。
2. 展品安全切結書(如附件一)。
3. 參展保證金退款用電子轉帳申請書 (如附件二)。
4. 公司型錄及擬參展展品之精美產品型錄乙份。
5. 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台北市110-12基隆路一段333號6樓
5-7F.,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110-12, Taiwan(R.O.C.)
Tel: (886-2)2725-5200 Fax: (886-2)2757-6653
E-mail: taitra@taitra.org.tw
http://www.taitra.org.tw

6. 報名時請提供所勾選品質標準項目之有效國內外認（驗）證資格、獎項、標章之有效證明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認（驗）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認證影本如超過有效期限，仍需重新提交有效認證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認（驗）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7. 精美展出產品照片3~5張**(**為印製團員名錄，**請提供高解析度AI檔或是高解析的pdf檔，供平面印刷輸出用)。**
8. 英文公司商標 **(請提供印刷用高解析度AI檔或是高解析的pdf檔)**

（五）郵寄報名地址及聯絡人資料：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行銷專案處　食品行銷組

地址：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電話:(02)2725-5200

活動承辦人：徐善宜專員，分機1351，E-mail: nancyhsu@taitra.org.tw

報名聯絡人：呂承軒先生，分機1344，E-mail: foodevent@taitra.org.tw

（六）注意事項：廠商完成報名手續後，需通過本會審查；通過審查廠商，將由本會發予錄取通知及繳款通知單，廠商須完成費用繳交後始成為貿訪團團員。

四、 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辦法：

（一）費用項目：

1. 廠商分攤費：每公司新台幣1萬元整。
2. 參團保證金：每公司新台幣1萬元整。繳交保證金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二）付款規定：本貿訪團名單須經本會審查同意後，另行通知錄取廠商。貿訪團團員請於接到本會「錄取通知」及「繳款通知單」後，於期限內繳交下列費用，未於期限內繳費則視為自動放棄參加：請勿於報名時繳交費用。

（三）繳費方式： 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1. 「電匯」：「合作金庫世貿分行」銀行代碼 **006**，帳號 **5056-765-767605**，並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P*********）及參團活動名稱。
2. 「即期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

台北市110-12基隆路一段333號6樓
5-7F.,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110-12,
Taiwan(R.O.C.)
Tel: (886-2)2725-5200 Fax: (886-2)2757-6653
E-mail: taitra@taitra.org.tw
http://www.taitra.org.tw

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P********）及參團活動名稱。

五、 分攤費之退還：

分攤費原則上不予退還，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外貿協會得於扣除已發生費用後先行退還餘額；如有尚未發生之費用，參加廠商仍需補繳：

（一）如期辦理出國手續，未獲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
（二）遭遇重大變故，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三）於召開組團會議或接獲錄取通知（繳款通知單）後1週內，有正當理由以書面申請退出，並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
（四）樣品經審定不適合參加，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
（五）經衛福部食藥署確認其全部或部份產品有須配合下架或展覽地國政府禁止進口之情事，經本會據以函請其退出者。

六、 參加保證金之退還、扣除及沒收：

（一）參加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除有違反前述規定及本參展辦法第九條規定者外，本會將扣除個別廠商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如登錄費、額外電費等）後，無息發還餘額。

（二）於召開組團會議一週後退展者，本會得沒收參展保證金。

（三）請務必填具參展保證金退款用電子轉帳申請書（如附件二），本會將用電子轉帳於活動結束返台兩周內退還。

七、 參加費用：

（一）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
1. 商談會場地租金
2. 商談會整體形象設計及施工布置費用。
3. 臺灣館買主邀請費用。
4. 臺灣館宣傳行銷廣告費。
5. 團員名冊印製費。
6. 貿訪團於活動地點之團體交通費用

（二）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
1.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機場來回及個人交通車資、行李超重等費用。

台北市110-12基隆路一段333號6樓
5-7F.,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110-12, Taiwan(R.O.C.)
Tel: (886-2)2725-5200 Fax: (886-2)2757-6653
E-mail: taitra@taitra.org.tw
http://www.taitra.org.tw

2. 參加廠商代表之參展樣品之海運或空運運費、包裝及報關什費、倉儲費，與進入展出國內外應繳納之進口關稅、加值稅等稅捐。
3. 個別公司參展貨品之展品進出國內外海關所需出示之報告書或檢驗函申請辦理費用。
4. 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隨行翻譯或臨時人員聘雇及訓練費用。
5. 參加廠商代表提供試吃/銷售所需之各項軟、硬體設備，包含大小電器、冷凍冷藏櫃、蒸籠機、燈具、電腦、手機、Wi-Fi行動網路熱點設備、變流器、延長插座、轉接插頭等。個別攤位展示或倉儲所需配備則如公司產品海報、儲藏櫃、展示玻璃櫃、美觀桌布、花瓶、造型裝飾、展示架/板、掛勾、文具及清潔用品、試吃用杯/盤/叉/筷/面紙、衛生紙、造型抹布等等，均請於**事前周全規劃，自行準備**。若確定無法自行準備，請務必配合貿協作業各項時程洽請額外協助。本會承辦同仁及合約承包商保留拒絕我商現場臨時要求追加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權利。
6. 為吸引買主商務洽談，請務必自備足量之貴公司產品型錄、公司型錄、業務代表名片、專利登記、產品各項國際安全標準及檢驗證明影本供參。
7. 為吸引媒體採訪報導，請務必自備足量之貴公司當地語文之新聞稿電子檔及紙本、試用贈品等供參。
8.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本項活動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 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 辦理報名參展手續及相關事宜。
(二) 展館攤位規劃、攤位分配、場地設計與佈置事宜。
(三) 編製團員名冊及辦理行銷宣傳活動等行銷事宜。
(四) 鼓勵並協助我國品質優良食品在國外品牌推廣事宜。
(五) 對國外買主發布臺灣參展消息，並協助邀請國外買主參觀。
(六) 派遣人員隨團協助。

九、 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一) **組團會議已於本(106)年7月4日(二)上午10時30分~12時辦理完畢**，針對活動行程規劃、行銷宣傳及旅行庶務等事項進行說明，請務必準時派員出席組團會議及既定貿易洽談活動。如無法出席，請務必提前書面告知。
(二)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洽談桌)內擺設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獲外貿協會同意。
(三)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廠商（含本團團員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洽談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洽談桌)。

台北市110-12基隆路一段333號6樓
5-7F.,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110-12, Taiwan(R.O.C.)
Tel: (886-2)2725-5200 Fax: (886-2)2757-6653
E-mail: taitra@taitra.org.tw
http://www.taitra.org.tw

（四）貿訪團洽談會當日必須在場進行貿易洽談，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外貿協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

（五）參加廠商之產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六）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或外貿協會通知行程全程參與，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務請事先獲外貿協會同意。

（七）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八）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樣品。

（九）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十）團體活動時，請著妥適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十一）參加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加活動，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避免發生意外傷病。

（十二）不陳列與銷售非臺灣生產製造之樣品，亦不得陳列過期或即期食品。

（十三）不陳列非「Made in Taiwan」之產品，所有樣品（內外包裝）、文宣（海報、DM、型錄）、名片等資料，請勿出現「中華民國」、「R.O.C.」、「Formosa」或「中華民國國旗」等文字及符號，廠商如因樣品、文宣及名片上誤植前述文字並遭查獲，影響活動進行，外貿協會將依據參加作業規範規定扣除該廠商保證金。。

（十四）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外貿協會得沒收保證金、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十、 **其他事項：**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

附錄 D

一、 「廠商參加外貿協會組團之國外推廣活動推薦旅行社作業規範」(105.11.06修訂)

（一） 為配合辦理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年度計畫之各項國外推廣活動（含貿訪團、考察團及參展團），甄選合格的旅行社，處理團員共同行程旅行庶務(包括簽證、交通、住宿及其它事務等)，以確保推廣活動順利進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 旅行社申請競標資格及條件如下：

1. 持有交通部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之執照。

台北市110-12基隆路一段333號6樓
5-7F.,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110-12, Taiwan(R.O.C.)
Tel: (886-2)2725-5200 Fax: (886-2)2757-6653
E-mail: taitra@taitra.org.tw
http://www.taitra.org.tw

2. 持有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之會員證書。
3. 曾承辦貿訪團或參展團兩團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4. 須繳交新臺幣150萬元銀行即期保證支票。請以發票人為銀行之支票（或銀行定存單）繳付，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5. 填寫「承辦貿協參展團/貿訪團旅行庶務承諾書」乙份（如附件）。
6. 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旅客意外死亡賠償至少新臺幣2百萬、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賠償至少新臺幣10萬元、旅客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民國處理善後所必須支出之費用至少新臺幣10萬元、每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至少新臺幣2千元）有效保險單影本。
7. 投保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綜合旅行社新臺幣4千萬元、甲種旅行業新臺幣5百萬）有效保險單影本。

（三） 本會辦理各項海外推廣活動邀集輪序表內旅行社競標之原則為：(一)該項活動參加廠商數少於 10 家，原則上本會不邀請旅行社競標。(二)參加廠商達 10 家(含)以上，本會邀請 3 家旅行社競標，原則上競標旅行社以輪序表之順序為主，但如有三分之一或 10 家(含)以上參加廠商推薦（且需已列入本會國外推廣活動旅行社輪序表內，惟遭取消 1 次輪序機會者，當次不能作為被推薦者），或上一屆承辦旅行社於意見調查表中獲得四分之三（含）以上委其承作旅行事務之參加廠商（且需為全團廠商家數二分之一以上）對其服務品質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得優先列入競標名單。

（四） 競標旅行社獲邀參加團務會議提供報價內容至少包括機票（團體票價及個人票價）、旅館（註明等級、上網費用）、交通及隨團領隊等四大項目分項報價，及必要之簽證費、黃皮書費及其他服務費等，凡行程中可使用我國籍航空公司之部份，則必須增列我國籍航空公司之報價供參。競標作業由各團團長主持，競標旅行社輪流提供報價，當場票決旅行社。如有票數相同等而無法票決之狀況，當場由主席抽籤決定旅行社。

（五） 非受邀參加本會組團會議報價之輪序旅行社，不得於組團會議前後提供該場活動報價與參加廠商。違反者，該旅行社將自輪序表中除名。除名滿 1 年後，始可於本會定期辦理旅行社甄選作業之期間提出申請。

（六） 旅行社不得以受委任、指派等任何名義代表或協助本會活動參加廠商出席組團會議。違反者，該旅行社將自輪序表中除名。除名滿 1 年後，始可於本會定期辦理旅行社甄選作業之期間提出申請。

（七） 受邀參加本會組團會議報價之輪序旅行社（含推薦），應遵守會議中票決旅行社之結果。且：

1. 該票決結果為承辦該國外推廣活動旅行庶務的依據，所有旅行社應予尊重，無正當理由不得違反。倘若事後未得標旅行社或其他輪序旅行社，主動聯繫廠商團員承攬旅行庶務，該旅行社將自輪序表中除名。除名滿1年後，始可於本會定期辦理旅行社甄選作業之期間提出申請。
2. 得標旅行社對於其報價內容(含機位、簽證、旅館、交通等所有旅行庶務)須完全履行並負擔完全之責任（簽證必須於出發前辦妥）。若於組團會議後因不可抗力而須調整已議決之報價及服務時，需提出該不可抗力之具體事證，並以書面通知本會及各團員廠商，如有必要，須由團長召集協商會議，否則不得調

台北市110-12基隆路一段333號6樓
5-7F.,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110-12,
Taiwan(R.O.C.)
Tel: (886-2)2725-5200 Fax: (886-2)2757-6653
E-mail: taitra@taitra.org.tw
http://www.taitra.org.tw

整。以上未履行報價內容及無故調價者，除應賠償參加全體團員及本會所遭受之損失外，該旅行社將自輪序表中除名。除名滿1年後，始可於本會定期辦理旅行社甄選作業之期間提出申請。

（八）得標旅行社應於出國前提供團員訂房確認單及目的地協力旅行社及連絡人聯繫資料等，並副知本會。承辦旅行社於出團前如需加強與旅館（或駐外單位）交涉時，應顧及我國對外形象，宜注意言行舉止與態度。

（九）各項活動如有五分之一以上參加團員於意見調查表中或以書面通知本會表示對得標旅行社的服務品質不滿意，並列舉具體事實者，本會將取消該旅行社 1 次輪序機會。若因服務品質不佳超過(含)2 次，或有違旅行社應盡之義務經廠商團員具體舉證並經本會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將該旅行社自輪序表中除名，經除名未滿 1 年者，本會不受理其競標申請。

（十）目前已符合上述資格並已列入貿協輪序表之 22 家旅行社如下（依筆劃順序排列，並非輪序順序）：鑫東旅行社、旺旺旅行社、正麗旅行社、德旺旅行社、雄獅旅行社、五大旅行社、欣秀旅行社、汎歐旅行社、華友旅行社、百宬旅行社、捷展旅行社、先鋒旅行社、興泰旅行社、台塑網旅行社、凱旋旅行社、宏泰旅行社、麥斯特旅行社、旭豐旅行社、高典旅行社、航宇旅行社、大通旅行社、康莊旅行社、

（十一） 凡欲更改旅行社推薦對象者，限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十二） 旅行社決選方式：可於組團會議中由本會主持，聽取出席報價旅行社報告後，由全體出席團員共同決定。

（十三） 承辦旅行社如發生過失而影響團員權益或造成團員損失，本會得提請團務會議討論必要之求償。

（十四） 以上資料如有更動，將另行公布或通知報名廠商。